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9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倪永生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079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07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就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，於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屬情輕法重，卻未另依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(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)主文二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，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亦與他案中法院確依憲法法庭上開判決再減輕其刑有所不同，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乃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原因案件聲請人之一，於憲法法庭作成上開判決後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其據以聲請之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，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114 號刑事判決，撤銷原判決關於聲請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部分，命由臺灣高等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。嗣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以聲請人符合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各有 1 次以上自白而減輕其刑，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由原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改判有期徒刑 7 年 8 月，且認本案既已依上開二減刑事由遞減其刑，所得之處斷刑已難認有罪責不相當、情輕法重之情，與

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僅有刑法第 59 條酌減事由之情形已有不同，不再援用該判決意旨再予減刑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三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該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四、 核聲請人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關於個案量刑是否屬情輕法重所為認事用法之不當，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憲法法庭上開判決主文二意旨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於其所涉基本權究有何根本錯誤理解、有無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漏未審酌、相關基本權衝突有無權衡或其權衡有無明顯錯誤等情形，聲請人均無具體指摘，其聲請即與前開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